

遂溪县“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遂溪县“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项目

评价年度：2025 年

评价单位（公章）：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是党中央确定的重大惠民利民工程，是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社会秩序和谐与稳定的重要措施。根据《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1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2260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建立产权明晰、用途管制、节约集约、严格规范的农村土地使用制度，依法保护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开展“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全面查清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永久性存续的、结构完整的农村主要房屋的权籍情况，建立满足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数据库，对满足不动产登记要求的宗地及房屋进行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保障农民合法财产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在农村地籍调查成果的基础上，核实土地调查，补充农村房屋调查，全面查清农村

土地及房屋的位置、面积以及权属等基本情况，完成“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2025 年年底前实现“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率达 95%以上。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是 2025 年遂溪县“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项目资金，具体项目包括“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权籍情况，建立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数据库完成数据汇交，对满足不动产登记要求的宗地及房屋进行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公平公正性原则，采取综合评价的方法进行自评。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绩效自评结果

（一）权籍调查与数据库建设：完成 285335 宗宅基地及农房的实地测量、权籍调查及数据整理工作，调查完成率 100%。按照《广东省“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及相关技术规程，完成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并完成成果汇交，数据质量经检查合格，为登记发证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数据底座。

（二）登记发证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县累计颁发“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权证书 58532 宗，登记发证率 113.65%。我们坚持“应发尽发”原则，将调查完成后新增符合条件且权属来源清晰的宗地一并纳入发证范围，做到“成熟一批、颁发一批”，切实扩大群众受益面，超额完成原定目标。

（三）工作排名提升：通过强化统筹调度、优化工作流程、引入专业技术力量、实行落后约谈等机制，全县工作进度排名从2025年初的全市倒数第二，逐月提升，最终跃居全市正数第三，实现了从被动落后到主动争先的显著转变。

根据绩效评价方法，遵循“客观、公证、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的评价方法，自评为得分98分（见评分表）。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管理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5年下达我县“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项目预算资金800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项目实际支出599.7748万元，加上化债支出200.2252万元，总支出800万元，支出率100%。

3. **资金管理情况。**该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完成285335宗宅基地及农房的实地测量、权籍调查及数据整理工作，调查完成率100%。应登记发证51500宗，实际登记发证58532宗，登记发证率113.65%。

2. 质量指标。严格按照国家及省级相关技术规程开展“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工作，权籍调查成果经省级验收合格，各项质量指标达到规定标准；建成全县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数据库并完成省级汇交，调查数据质量与汇交完成率均达 100%。

3. 时效指标。以应登记发证 51500 宗为基数，全县实际完成登记发证 58532 宗，登记发证率达 113.65%，超额完成 2025 年年底发证率 95% 以上的既定目标，全县进度排名从 2025 年初全市倒数第二跃居全市正数第三，实现了从被动落后到主动争先的显著转变。

4. 成本指标。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项目支出过程中均按照厉行节俭原则完成。

（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日，房地一体登记项目经费严格执行合同制，严格控制预算成本，2025 年下达预算为 800 万元，实际支出 599.7748 万元，加上化债支出 200.2252 万元，总支出 800 万元，支出率 100%。该项目的有效推进，切实保障了农民群众的财产权益，实现农民群众户有所居，居有法律保障；增强农民群众保护耕地的自觉意识，提高了建房主动报建意识，进而促进其自觉保护好农用地特别是耕地，避免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同时也为乡村振兴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基础保障。

五、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一是明确目标。明确项目的核心目标，确保对项目方向有清晰的认识。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包括时间节

点、任务分配和预期成果，为项目执行提供了坚实的框架。二是灵活调整。在执行过程中，面对突发情况，我们及时评估影响并灵活调整计划，确保项目进度不受影响。三是高效沟通。建立了高效的沟通机制，确保信息在团队内部快速流通，减少了误解和延误。

（二）存在问题：一是权属来源资料复杂且缺失：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许多宅基地和房屋的审批手续不全，缺乏合法的权属来源证明文件，给登记工作带来困难。二是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完善：不同层级的法律法规之间可能存在不一致，政策衔接不畅，影响了登记的连续性和准确性。三是资金投入不足：信息化建设、人员培训、设备购置等方面资金短缺，导致登记工作进展缓慢。

六、改进意见

（一）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与县财政沟通，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资金支出进度，及时支付作业单位项目款项。

（二）强化上下联动。实时监控项目进展情况，解决项目堵点难点问题，做到“成熟一宗、登簿一宗、上传登记平台一宗”，提高登记发证率；各镇（街）负责调解争议矛盾，加快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公示公告、集体建设用地及农村宅基地审核审批进度。

（三）强化工作督导。督促监理单位履职尽责，做好日常监理工作；监理单位督导作业单位会同各村委会、村小组进行全面查漏补缺，做好登记发证资料整理及送审工作。